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李書福先生(「**李先生**」)被視為對其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4,239,02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5%)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其他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0,056,973,78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56,973,786股為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只有5,817,945,786股有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除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其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洪少倫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李書福先生、安聰慧先生及汪洋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629,298,873 (99.51%)	27,715,000 (0.49%)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656,963,873 (99.99%)	50,000 (0.0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3,799,593,441 (96.16%)	151,918,432 (3.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518,812,699 (97.56%)	138,170,174 (2.4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重選安聰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7,060,698 (97.70%)	129,922,175 (2.3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魏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4,987,664,382 (88.17%)	669,318,491 (11.8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淦家閱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7,060,698 (97.70%)	129,922,175 (2.3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649,636,154 (99.87%)	7,346,719 (0.13%)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82,768,981 (98.69%)	74,170,892 (1.3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644,960,990 (99.79%)	12,051,783 (0.2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503,185,011 (97.28%)	153,797,862 (2.72%)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向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